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昱铭源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特氟龙树脂喷涂及喷漆防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5〕15号

昱铭源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昱铭源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特氟龙树脂喷涂及喷漆防腐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栖霞区龙潭街道飞花村飞花工业园闲置厂房,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喷涂防腐处理。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预计年产特氟龙树脂喷粉件6000套、各类喷漆件9000套(其中军品件5000套、其他件4000套)。本项目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4〕236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准入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严格控制并尽量减少非低VOC含量原料的使用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至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须达相应接管标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规范生产操作，加强设备维护和日常巡查。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可能产生废气的工序尽量密闭，并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项目喷塑、打磨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设施收集处理；喷砂粉尘、固化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含危废间废气）等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应按规定设置排气筒高度和位置朝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

项目须严格落实《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报告表中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制定运行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按规定要求设置降尘设施。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空压机、风机、打磨机、抛丸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类标准，不得扰民。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钢砂、收集粉尘、废弃塑粉、废砂轮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严格落实危废贮存设施、调漆房、喷淋塔废水收集罐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等,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生产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报告表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等工作。项目设三个废气排口,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 192 吨/年、COD ≤ 0.057 吨/年、氨氮 ≤ 0.005868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374 吨/年;颗粒物 ≤ 0.091 吨/年、SO₂ ≤ 0.006 吨/年、NO_x ≤ 0.135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

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